附件5

**龙岗区人才住房分配服务指引**

我区企事业单位2016年度第二批次人才住房选房及签约工作安排于2016年8 月1日至5日在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2号建设大厦4楼会议室开展。

合格认租单位请按如下指引办理相关手续：

**■ 选房时需携带材料：**

选房通知书（原件）、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携原件核对）。

※ 申请单位具体选房场次详见选房排期表（附件4）

**■ 选房指引**

**选房规则**

**◆**各申请单位需按审批同意配租的小区、户型及套数进行选房。

**◆**单位申请同一小区同一楼层某类户型数量小于该楼层该类户型剩余房源数量的，需在该楼层集中选房。

**◆**同一小区所有单位申请某类户型的房源总数大于该类户型可分配房源数量的，申请单位依照选房顺序，只能依次选择可分配房源数量的40 %。

**◆**本批次选房工作结束后，如有申请单位未选足经审批

所确认套数时,区住房建设局可视剩余房源情况，安排申请

单位按原选房顺序补选一次，但总选房数量不得超过经审批确认的房源数量。

**选房流程**

**◆ 签到验证等候**

单位选房代表到达选房现场后，在签到处签到，领取相关材料，再到验证处提交相关证件、资料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进入选房等待区。

**◆ 正式选房**

工作人员按排位顺序呼叫选房单位选房；选房代表选定房号后，在工作人员现场打印的《选房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选房注意事项**

**◆** 请申请单位按照选房排期表规定时间参加选房，并提前20分钟到场，以便提前了解选房操作流程和房源动态。

**◆** 现场选房代表应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每家单位最多安排两人参与选房。

**◆ 选房时间限制**：选房10套（含10套）以下的不超过10分钟；10-20套（含20套）的不超过20分钟；20-50套（含50套）的不超过30分钟；50套以上的不超过45分钟。

**■ 签约注意事项**

**◆ 合同文本确认：**工作人员按照《选房确认书》制定合同文本，选房单位代表现场确认签收。

**◆ 合同签订：**已选房单位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手续，并按合同约定缴清相关款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手续或缴清款项的，本次选房结果视为无效。

**■ 联系方式**

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地 址：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2号建设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28589938

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安数码城一号楼A座815

联系电话：84576700